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智字第7號

原告 誠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項嵩仁

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

吳珮瑜律師

被告 勝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杰

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智慧財產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5萬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47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被告以新臺幣1,425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誠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盟電公司）與被告勝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薪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7日就被告勝薪公司所有「光學元件之製作方法及光學感應裝置」專利（Optical Element Fabrication Method and Optical Sensing Device，下稱系爭專利），簽立保密合約書（系爭保密合約書），約定「對於雙方既有或已在接觸之客戶，對方於簽訂本合約後二年期間內不得與其

進行與本合約相關新產品之交易或開發合作」後，又於同年8月8日簽立專利授權契約書（下稱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約定當原告誠盟電公司於三方合作開發合約所訂定之目標客戶需使用系爭專利時，被告勝薪公司應同意進行系爭專利之授權程序。爾後原告誠盟電公司積極與第三人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鈺公司）進行洽談並獲天鈺公司回覆並提出三方合作開發契約書稿予原告誠盟電公司，更表示待原告誠盟電公司、被告勝薪公司確認合約內容後，三方可再約碰面調整合約細部內容等語。惟被告竟私下與天鈺公司接洽合作事宜，由天鈺公司併購被告勝薪公司，致原告誠盟電公司無法再與天鈺公司及被告勝薪公司簽立前揭三方合作開發契約書，因此受有預期可得之契約利益110萬元美金，考量雙方情誼，僅請求60萬元美金，折合臺幣1,710萬元。爰依系爭保密合約第1條第2項、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7條請求被告勝薪公司負賠償責任。

（二）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108年7月原告誠盟電公司與被告勝薪公司接洽，提議由原告誠盟電公司以系爭專利向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魅族公司）申請立案並與魅族公司簽訂供應商契約，兩造先後簽立系爭保密合約及系爭專利授權契約，又系爭專利授權契約另找天鈺公司洽談合作，但合作未成，魅族公司並未立案，天鈺公司未與魅族公司簽訂供應商契約，故天鈺公司、原告誠盟電公司、被告勝薪公司三方並未再就合約細部內容議定或簽約。既三方所得利益取決於魅族公司與天鈺公司簽訂之供應商契約價格，本件既未簽訂供應商契約，自難認美金110萬元為原告誠盟電公司之可期利

01 益，且於110年1月底因契約目的顯無法達成，被告勝薪公
02 司業已向原告表示終止契約。系爭保密合約所指「雙方既
03 有或已在接觸之客戶」或「目標客戶」均指魅族公司，系
04 爭專利授權契約為附停止條件之契約，亦即當三方合作開
05 發合約成立且目標客戶魅族公司需要用到系爭專利等條件
06 成就時，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發生效力，被告勝薪公司始負
07 有履行另行簽訂專利授權契約之義務，系爭專利授權契約
08 條件既未成就，契約尚未生效，遑論違反契約義務，也無
09 履約義務。

10 (二) 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1 行。

12 三、兩造爭執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4至255頁）：

13 (一) 兩造不爭之事項：兩造間有簽立系爭保密合約書（見本院
14 卷第27至29頁）及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書（見本院卷第31至
15 35頁）。

16 (二) 本件爭點：

17 1. 兩造得否依系爭保密合約書第1條第2項、第5項、或系爭
18 專利授權契約書第7條約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9 2. 承一，如得請求，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多少？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2 同自認；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
23 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
2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查，上開三、(一)所示之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26 卷第254至255頁），依上開規定，無庸舉證，本院得逕採
27 認為存在於兩造間之事實。

28 (二) 「對於雙方既有或已在接觸之客戶，對方簽訂本合約後二
29 年期間內不得與其進行與本相關新產品之交易或開發合
30 作」，系爭保密合約書第1條第2項約有明文（見本院卷第
31 27頁），又被告同意其所發明之系爭專利在約定之三方合

01 作開發合約成立期間條件下授權原告，系爭專利授權契約
02 書亦約有明文（見本院卷第31頁），依上開二份契約觀
03 之，可知，兩造於108年7、8月間正在進行系爭專利之交
04 易或開發合作，是於兩造108年7月17日簽立之系爭保密合
05 約書之2年內，即110年7月16日之前，被告不得就因系爭
06 專利之交易或開發合作經原告介紹而知悉之第三人，跳過
07 原告直接與該第三人交易。查，原告上簽立系爭保密契約
08 書、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書後之110年11月間告知被告就系
09 爭專利之交易或開發合作原告覓得第三人天鈺公司，且期
10 間原告與第三人天鈺公司就系爭專利之交易或開發合作業
11 已談及與魅族公司之開發合作方向，第三人天鈺公司亦有
12 報價，就此合作案，願出價110萬元美金取得系爭專利之
13 授權，然被告竟跳過原告私下與第三人天鈺公司洽談，以
14 天鈺公司併購被告勝薪公司之交易方式（指天鈺公司取得
15 被告100%股權），取得系爭專利等情，業經證人王會恒於
16 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241至257頁），並有保
17 密合約書、專利授權契約書、兩造往來電子郵件、洽談中
18 之合作契約草案、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7至至67
19 頁、第195至201頁、第293至307頁）、及電子郵件所附之
20 簡報上載：天鈺公司提出110萬元之報價等情（見本院卷
21 第45頁）、天鈺公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上載：天
22 鈺公司以4,500萬元收購被告，取得被告100%股權，其中
23 專利權部分報價為3,885萬5千元等情（見本院卷第71至78
24 頁）在卷足憑，應堪認定。則被告實有於110年7月16日之
25 前，就因系爭專利之交易或開發合作經原告介紹而知悉之
26 第三人天鈺公司，跳過原告直接與該第三人天鈺公司為系
27 爭專利相關之交易，可認無訛。

28 （三）被告雖另辯稱：系爭保密合約所指「雙方既有或已在接觸
29 之客戶」或「目標客戶」均指魅族公司，因合作案未成，
30 故原告無期待利益等語，惟被告上開所辯，係依後來之三
31 方合作開發契約書上載：目標客戶為魅族公司等情（見本

院卷第195頁)為據，然查，此一三方合作開發契約書係原告與被告上揭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書、系爭保密合約書簽立之後，再與第三人天鈺公司談論時提出之三方合作開發契約書，時間軸上即不該與上揭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書、系爭保密合約書合併解釋，且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書、系爭保密合約書顯然是原告與被告間之兩造關係契約，與後來之三方合作開發契約書，屬三方關係契約，實屬不同，再參以商業上，如原告方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仲介中間商，一般均會先與技術方(如本件之被告)簽立相關保密或專利授權之相關契約，以防技術方跳過仲介方直接與第三方(如本件之天鈺公司)交易，以期之後再仲介第三方時能依契約之保護取得相關之仲介利益或合作開發利益，是本件原告與被告於簽立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書、系爭保密合約書時，實係處在不讓被告知悉有第三人天鈺公司之狀態下，以求可以禁止被告跳過原告交易，讓原告可以保有交易利益，則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書、系爭保密合約書之「雙方既有或已在接觸之客戶」或「目標客戶」於本件中顯指天鈺公司，而非之後上揭三方合作開發契約書所明定之魅族公司。被告所辯，應不可採。

(四)「違約罰則：雙方同意，除本約特有約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外，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約義務之情形時，…。於前項情形，如造成另一方或他方受有損失，除得選擇解除本約權利義務外，並得要求收違約方就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書第7條約有明文，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件交易過程中，與被告與第三人天鈺公司接洽前，天鈺公司就與魅族公司交易案，有報價110萬元美元，認定已如上述，然就此交易案中，被告實有提出要求取得60萬元美元之報酬，

有原告提出之簡報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9頁），是原告於本件依已定之計劃，可得預期之利益應僅為50萬元美（計算式：110萬元-60萬元=50萬元），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1,425萬元【計算式：500,000*28.5（起訴時之匯率，見本院卷第89頁）= 00000000】應屬可採。又另原告雖主張兩造就系爭專利之合作，實不限於與第三人天鈺公司合作，即便加入第三人天鈺公司，亦不限於開發魅族公司之合作案，是原告主張就系爭專利之後之相關授權利益，遠超過本件中第三人天鈺公司就此部分僅開發魅族公司之合作案之報價110萬元美元云云，然此屬原告單純想像，難認確屬通常情形，亦無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認定之相關證明，則原告就超過上開金額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4月15日送達予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01頁）。從而，原告就本件遲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密合約第1條第2項、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7條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1,425萬元及遲延利息

01 為有理由，應判令被告給付，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04 於法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額為475萬元，被告得供全額擔
05 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
06 附，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依智
10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
11 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9 書記官 林玟君